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国际”、“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募投项目发展需求相匹配，该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本次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编制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